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MALALUAN JOEL DIMACULANGAN（中文姓名：喬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思怡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成偉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仕妙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6,724元（含資遣費103,104元、預告工資25,25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1,466元、薪資差額89,614元、平日加班費133,294元、休息日加班費217,926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46,07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92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×2/3＝4,92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6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－4,920元＝2,4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
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